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金〔2021〕1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再担保公司、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通创业担保贷款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渠道，用好再贷款政策，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号）等相关政策，现就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其中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借款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

（一）精准支持、批量担保。人社部门对借款申请企业进行

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且有担保需求的企业，向经办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简称担保公司）推送。

经办银行按照内部程序对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担保公司对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担保公司按照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1%/年向借款人收取担保费，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

（二）风险共担、责任共享。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担保公司承担 80% 的风险责任，经办银行承担 20% 的风险责任。担保公司可按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相关规定向省再担保公司、财政部门等申请风险代偿补偿。

担保公司在各经办银行设立担保代偿备付金账户，根据每月新增业务规模和担保代偿率上限，计算应存备付金并足额存入备付金账户。

银担双方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三）政策保障，鼓励创新。鼓励担保公司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对市级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县级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公司，省财政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担保额的 0.5% 给予奖励。

鼓励市县利用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对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用于奖励经办银行

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再贷款政策支持

(一) 用好再贷款政策。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安排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发放符合支小支农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参照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或其分支机构上报台账(台账“备注”项下注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再贷款资金支持。

(二) 强化考核评估。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根据创业担保贷款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户数、笔数、余额及增速等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央行评级、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宏观审慎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内容。对于积极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以及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市场工具的支持力度。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将共同对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进行评比,对推动有力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彰。

四、明确职责,统筹协调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人民银行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省再担保公司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牵头作用,积极对接省级经办银行,创新研发批量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产品,加快政策落地。各

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管理，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分类工作，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再贷款政策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银行提升服务质效。人社部门要充分依托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小微企业的意愿，精准审核、及时推送，做到服务精准、优质、高效。财政部门要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